

省道 S271 线崖门滨海公园路段 (K113-K114+170)  
路面维修工程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 （签章）

乙方（检测服务单位）： 江门市交通建设中心试验室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签订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检测服务单位）：江门市交通建设中心试验室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内容

甲方将省道 S271 线崖门滨海公园路段（K113-K114+170）路面维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具体检测内容见附表。

## 二、检测依据、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
- （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四）《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检测规程》（JTG 3450-2019）；
- （五）《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方法》（JT/T 495-2025）；
- （六）《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 （七）批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和文件。

## 三、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各自履行完责任与义务为止。

## 四、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方俊杰，联系电话：0750-6333832

乙方联系人：熊能，联系电话：1363 180 5757

##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一）费用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检测项目、参数及频率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执行，检测单价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的标准报价。

本次检测服务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含税），小写：¥5280.00 元（含税），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详见附表所列。

该合同总价仅限于附表所列检测项目数量和方法，若甲方或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增加检测数量或检测项目，亦或要求变更检测方法，增加数量的费用或变更检测方法而使检测费用发生变化，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

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计价结算。

##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检测结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经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款。

乙方申请支付本条款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收费金额相等的发票。

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江门市交通建设中心试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江翠支行

帐 号： 44050167023100002298

## 六、检测工作确认及评价

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报告，甲方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并出具业绩证明。检测报告为纸质版壹式肆份。验收标准为：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并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

## 七、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为乙方检测车辆在公路的顺利通行提供方便及负责检测时的交通管制，并向乙方提供检测路段的相关资料。

2、检测时间由甲方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并为乙方工作人员现场检测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如因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不及时或有误，造成检测报告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二)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按技术标准及要求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检测工作。如因风雨等其他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2、乙方接到甲方的进场检测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检测现场。

3、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检测结果，并对出具的验收检测结果负责。

##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为止。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省道 S271 线崖门滨海公园路段（K113-K114+170）路面维修工程交工检测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广戴明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龙昌路2号

邮政编码：529100

电 话：0750-6333832

乙方名称（盖章）：

江门市交通建设中心试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芬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278号

邮政编码：529080

电 话：0750-3867099

## 附件 1:

省道 S271 线崖门滨海公园路段 (K113-K114+170) 路面维修工程交工检测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抽查项目	抽检频率	数量	标准单价 (元)	交工费用 (元)	费用说明
1	路面工程 (4 车道)	混凝土路面 (修复约 3300 m <sup>2</sup> )	路面劈裂强度	1 处/公里/半幅, 且每 1000 m <sup>2</sup> 不少于 1 处, 抽检 4 处	4	100	400	粤价函[2012]1490 号: 附件 1 表一 3-6
2			路面厚度	1 处/公里/半幅, 且每 1000 m <sup>2</sup> 不少于 1 处, 抽检 4 处	4	500	2000	粤价函[2012]1490 号: 附件 1 表一 3-2
3			平整度	三米直尺检测, 抽检 4 处, 每处 5 板各 1 尺, 共 20 尺	20	15	300	粤价函[2012]1490 号: 附件 1 表一 3-6
4			构造深度	铺砂法, 抽检 4 处, 每处 3 点, 共 12 点	12	30	360	粤价函[2012]1490 号: 附件 1 表一 3-5
5	交安工程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抽检 4 处 (每处 5 点)	4	200	800	粤价函[2012]1490 号: 附件 2 表一 8-2
6			标线厚度	抽检 4 处 (每处 5 点)	4	20	80	粤价函[2012]1490 号: 附件 2 表一 8-2
7		外观检查		全线逐车道检查, 4 车道*1.17km=4.68	4.68	280	1310	粤价函[2012]1490 号: 附件 2 表一 2-7
8		人员车辆台班费		工作用车+交通维护	1	1350	1350	参照粤价函[2012]1490 号: 附件 1 现场检测收费说明 7.
9				合计 (元)			6600	
10				下浮 20%后总价 (元)			5280	含税 6%

说明: 1、上述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用问题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 执行。